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8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3114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○○○巷○之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（下稱二林鎮公所）
6 113 年 4 月 16 日二鎮建字第 113000695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提
7 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向二林鎮公所提出申請書，主張
12 往本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號及○○號之巷道路口遭本縣
13 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架設圍籬路障，因該
14 巷道供附近農地耕作出入 20 年以上，應能認定為既成道路，
15 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規定予以處罰拆除云云。案經二
16 林鎮公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至系爭地點會勘後，以系爭函文
17 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查設置圍籬之土地為私人土地，且
18 一般車輛出入無虞，無涉及因設置圍籬而妨礙交通，另上開
19 之土地範圍能否認定為既成道路，建請台端依據『彰化縣政
20 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』辦理，並檢具相關資料逕向
21 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4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25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6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
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4 者。」

5 三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
6 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……二、第 69 條至第
7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
8 「(第 1 項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
9 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2,400 元
10 以下罰鍰：一、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
11 通之物。(第 2 項)前項第 1 款妨礙交通之物、第 8 款之廣告
12 牌、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，視同廢棄物，
13 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第 10 款之攤棚、攤架，不問屬於受處
14 罰人所有與否，得沒入之。」

15 四、復按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彰
16 化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辦理既成道路認定，特訂定本要
17 點。」第 2 點規定略以：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
18 提出申請：……」

19 五、末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意旨略
20 以：「行政機關認定私人所有之土地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
21 現有巷道（或稱既成道路），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，依
22 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，是私人土地因長期供公眾通
23 行，而發生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後，其所有權雖不因而
24 消滅，惟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，即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
25 之目的；至於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
26 行，僅係反射利益之結果，非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生，
27 尚無請求行政機關將『其他私人所有土地』認定為具有公用
28 地役關係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，亦不得主張對於具有公用

1 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有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另基於憲法
2 對於人民行動自由之保障，國家應修築道路以供通行，而人
3 民則有利用公用道路交通往來之權利，惟人民之行動自由，
4 並不包括請求國家修築或維持特定道路之權利在內。準此，
5 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『將他人私有土地認定
6 為既成道路』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故若行政機關函復或告知『他
7 人私有土地非既成道路』時，該函復或告知僅為單純事實之
8 陳述及理由之說明，均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
9 項說明而發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，即非行政處分，人民
10 自不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
11 字第 420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……原告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
12 罰條例第 82 條第 1、2 項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拆除
13 系爭圍牆之請求，已如前述，乃請求被告為拆除系爭圍牆之
14 事實行為。惟觀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：『(第
15 1 項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
16 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
17 下罰鍰：一、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
18 之物。……』僅係有關罰鍰規定，無關原告上開請求內容；
19 而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『前項第 1 款妨礙交通之物、第 8 款之
20 廣告牌、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，視同廢
21 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……』僅係規範行政機關基於
22 維護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所為之行政事實行為，並無賦予人
23 民有請求行政機關清除之公法上權利……」

24 六、卷查，訴願人雖向二林鎮公所提出申請書主張系爭巷道應可
25 認定為既成道路，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 82 條規定予
26 以處罰拆除云云，惟查認定既成道路之權責機關乃本府，且
27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 82 條處罰之機關乃警察機關，並非
28 二林鎮公所之權責。況依前開判決意旨可知，一般不特定人

1 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「將他人私有土地認定為既成道路」
2 及「拆除道路上障礙物及作成裁罰處分」之公法上請求權，
3 是訴願人縱為得利用系爭土地為事實上之通行，然此僅為反
4 射利益，難謂其有何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，故二林
5 鎮公所對訴願人以系爭函文所為之函復，僅係事實之敘述及
6 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
7 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
8 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
9 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11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2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源廷

22
2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